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 智能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 能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承担住房保障、房地产、市政建设、城市更新等方面数
据研究、分析和利用，辅助行业管理和决策。
- 2、承担行业数据信息资源公共服务等工作。
- 3、参与编制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地下管线建设规划，拟
定年度安排并协助组织实施。
- 4、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 能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
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1.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5.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15.91	总计	60	215.91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
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5.91	21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2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2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	11.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	9.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	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56	181.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32	160.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0	68.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82	91.8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92	12.9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92	12.9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2	8.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2	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	1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	1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	8.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	1.8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
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91	125.31	9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11.07	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11.07	9.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	11.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		9.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	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56	100.14	81.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32	91.82	68.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0		68.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82	91.8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92		12.9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92		12.9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2	8.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2	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	1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	1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	8.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	1.8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
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15.9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26	20.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9	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1.56	181.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0	1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5.91	215.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5.91	总计	64	215.91	215.9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
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5.91	125.31	9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11.07	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11.07	9.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	11.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		9.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	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56	100.14	81.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32	91.82	68.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0		68.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82	91.8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92		12.9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92		12.9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2	8.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2	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	1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	1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	8.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	1.8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
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_1	基本工资	25.05	3020_1	办公费	1.40	3100_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_2	津贴补贴	8.02	3020_2	印刷费	0.42	3100_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_3	奖金		3020_3	咨询费		3100_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_6	伙食补助费		3020_4	手续费		3101_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_7	绩效工资	40.01	3020_5	水费		3102_9	无形资产购置	
3010_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	3020_6	电费		3109_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_9	职业年金缴费	13.10	3020_7	邮电费				
3011_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	3020_8	取暖费				
3011_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_9	物业管理费				
3011_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	3021_1	差旅费				
3011_3	住房公积金	13.86	3021_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_4	医疗费		3021_3	维修(护)费	0.39			
3019_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	3021_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_5	会议费				
3030_1	离休费		3021_6	培训费				
3030_2	退休费		3021_7	公务接待费				
3030_3	退职(役)费		3021_8	专用材料费				
3030_4	抚恤金		3022_4	被装购置费				
3030_5	生活补助		3022_5	专用燃料费				
3030_6	救济费		3022_6	劳务费				
3030_7	医疗费补助		3022_7	委托业务费	1.50			
3030_8	助学金		3022_8	工会经费	1.13			
3030_9	奖励金		3022_9	福利费				
3031_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_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_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_9	其他交通费用	2.90			
3039_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_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_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人员经费合计			116.99	公用经费合计				8.3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
发展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
发展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
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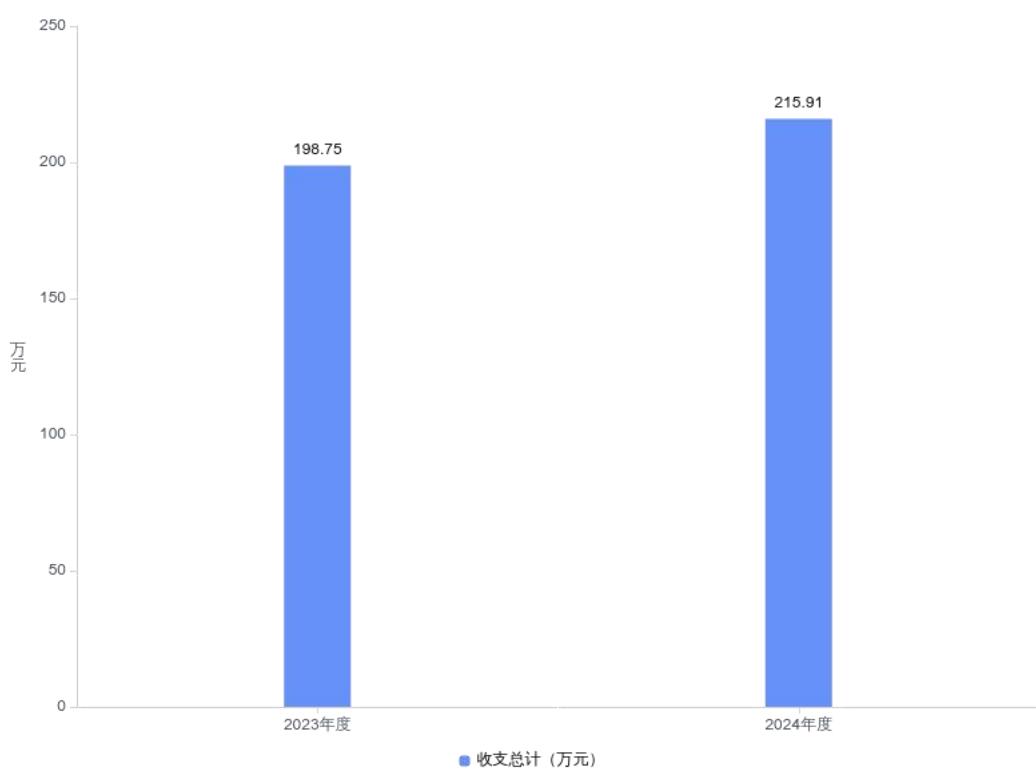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 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7.16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本年度增加了一项城市体检工作专项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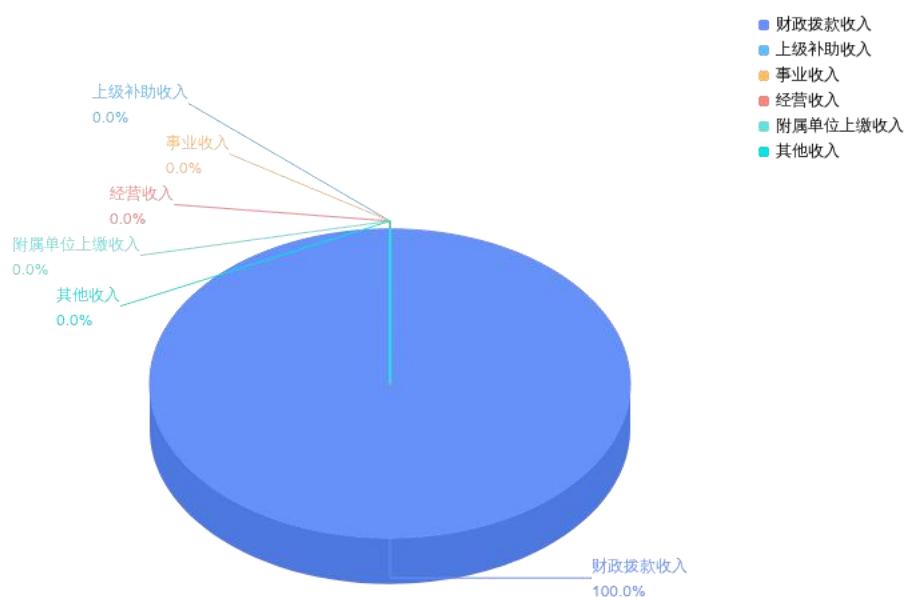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7.16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本年度增加了一项城市体检工作专项经费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5.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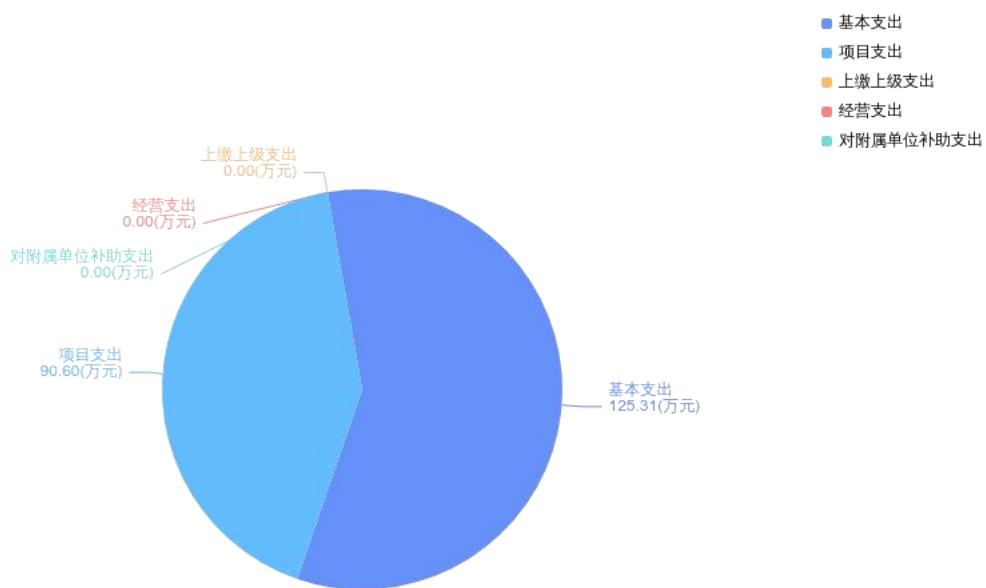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1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7.16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本年度增加了一项城市体检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25.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项目支出 90.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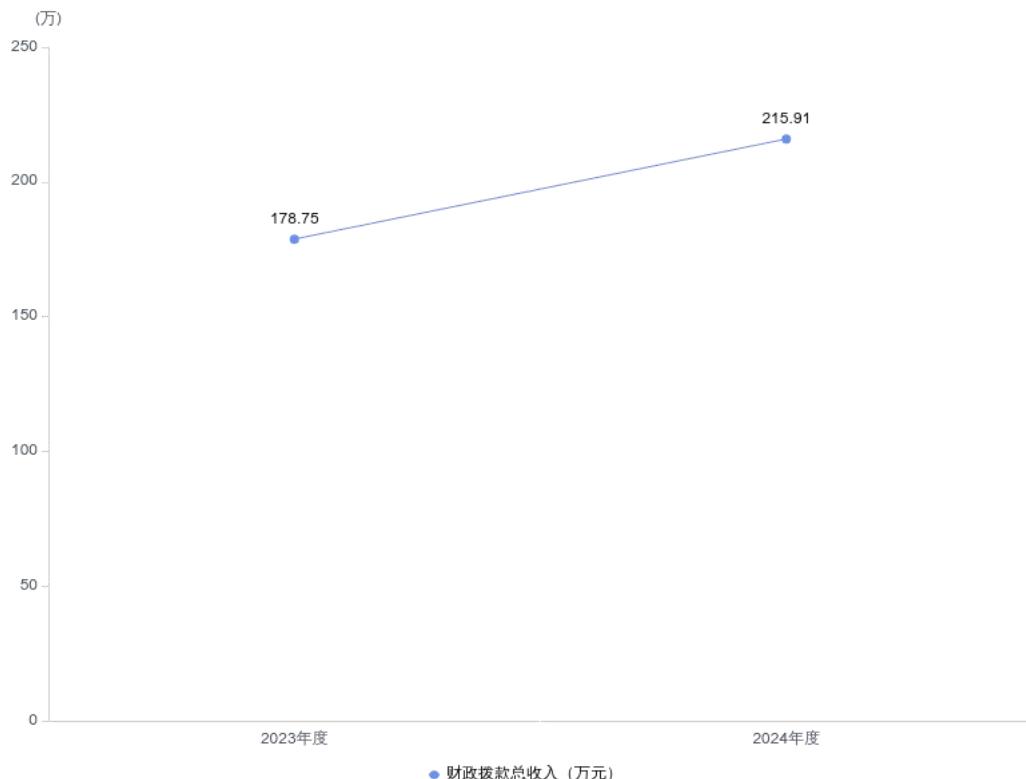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16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中心本年度增加了一项城市体检工作专项经费等。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9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16 万元，增加主要是因为中心本年度增加了一项城市体检工作专项经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因为我中心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因为我中心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16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项城市体检工作专项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25 万元，占 9.4%。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49 万元，占 1.6%。主要是用于职工医保缴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81.56 万元，占 84.1%。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和项目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60 万元，占 4.9%。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其中：基本支出 125.31 万元，项目支出 90.6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职业年金做实项目 9.18 万元，主要成效是本年度一名在编员工顺利退休所需；管网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4.92 万元，主要成效是维持

我中心日常办公的正常运转；2023年城市体检工作专项经费68.5万元，主要成效在街区体检中查找公共服务设施缺口以及街道环境整治、更新改造等问题，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形成城市体检报告，为城市建设治理提供有力支撑；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管线项目8万元，主要成效是建立了数据可查询、统计、分析、更新，二三维一体化的管线浏览、查询、统计、分析和对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的辅助决策的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的我中心一名在编职工办理退休后产生的职业年金做实资金。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9万元，支出决算为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50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6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的一项城市体检工作专项经费，此项目是市级下达任务，必须完成市级目标。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82万元，支出决算为9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项目预算的正常压缩。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3万元，支出决算为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77万元，支出决算为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3万元，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6.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代缴社会保险费等。

公用经费 8.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一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
是本单位当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一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当年外宾接待预算支出。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无，主要是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4.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12.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1.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项目的建立和运行将使管网功能的发挥更加有序，及时查询到规划、设计及施工所必需的已存管网综合数据及空间分布现状，及时掌握管网运行现状，做好必要的维护

管理，防患于未然。同时，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减少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2. 管网及海绵城市建设的运行是已对所有建设单位递交上来的海绵城市建设资料进行翻阅检查，并要求其完善到合格标准，再到建设单位工地现场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查看，核实其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的完成情况，实现城市与环境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的项目资金均未超过 100 万元，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可对管线预警避免管线老化造成损失；二是可及时处理险情减少事故损失；三是城市规划设计能更合理的利用城市资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较少，所以未能及时开展本年度的管线更新任务，只能用来支付前期该项目的定金。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时，应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管网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

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并加强管理，着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

2、加大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宣传力度，提高地下管网普查资料使用效率，提升社会服务效益。

3、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学习与宣传，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着存的水“耗放”并加以利用，从而让水在城市中的迁移活动更加“自然”，是实现城市与环境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海绵城市建设汇水区建设	2024 年蔡甸区需完成后官湖西汇水区下独山片 3.3 平方公里和蔡甸大街片 2.1 平方公里，合计 5.4 平方公里的海绵城市建设任务。	已完成 2024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编制，评估结果显示全面达标。
2	完成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我区共规划了 13 项海绵建设项 目，计划完工 9 项。	9 项均已完工。预计总投资 3171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2263 万元。
3	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工作	全区在建工程基本全部列入管控。对已将海绵设施配套建设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内容，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相关资料已提交我站存档的，出具联系单。	截至目前共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出具联系单 23 项，分阶段验收的 13 项。
4	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培训工作	每年开展一次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培训工作。	6 月 28 日上午，我中心联合蔡甸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我区在建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关管理、技术人员等 30 余人到三远·大爱城项目，开展了海绵城市建设观摩活动。
5	协调综合管廊项目	中法生态示范城综合管廊项目包含中法生态示范城启动段综合管廊（1.4 公里）、中法生态示范城综合管廊二期（新天北路、知音湖大道）（4.18 公里）；新天南路综合管廊（2.44 公里）。	中法已进入运维阶段，我中心积极协调管廊公司开展管线入廊等运维管理工作，督促管廊公司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新天南路已建成，我中心督促建设单位尽快办理竣工验收，移交运维单位管理。
6	管网管廊建设改造方案编制工作	在全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推进会后，我中心与各相关街乡（开发区）、平台公司建立沟通机制，并传达了会议精神和编制要求。由区住更局牵头，区城投公司负责项目总策划和全区	在住更局统筹协调下，我中心上报“蔡甸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综合管廊项目库”，共收集项目 7 项，总投资额 14.95 亿元。其中：综合管廊项目 1 项，投资 3.9 亿元；缆线管沟项目 6 项，投

		规划方案的编制。	资 11.05 亿元。12月9日，全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已通过市专家评审，并经过市领导同意上报省厅；12月16日已完成省专家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市局正在依照修改意见进行完善。
7	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	按照《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关于开展武汉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汇交的函》[2024]33号文要求，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汇交对接工作。	2024年7月市住更局委托武汉市测绘院到我中心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汇交对接工作。我中心将蔡甸区地下管线综合管网信息系统中所有的地下管线数据（以蔡甸中心城区为核心延展至全区范围，覆盖了超过400平方公里的区域，探测的地下管线已有4706.395公里）提交至市测绘院。
8	城市体检工作	按照湖北省、武汉市城市体检工作要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区住更局委托我中心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我中心于2024年4月通过招标，委托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蔡甸街道工农社区和蔡甸街道河街社区约1.65平方公里，总人口约1.8万人开展了城市体检工作，形成了对我区城市更新和补短板专项行动具有较强指导意义的城市体检报告，于8月19日提交市住更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
-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 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我单位的项目资金均未超过 100 万元，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2024年度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附件1

2024年度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5.4.28

项目名称	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	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线普查工作量 95 公里	≤ 95 公里	0%	0	
		数量指标	项目验收资料提交完整率	100%	0%	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工作达标率	≤ 100%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地下管网数据完整率	≥ 90%	90%	15	
		社会效益	地下管网普查资料单位利用率	≥ 80%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95%	10	
总分	6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年度因为项目资金非常紧张，所以未能及时开展 2024 年度的管线更新任务，只够支付前期该项目的定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并加强管理，着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						

附件 2

2024 年度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我单位 2024 年度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年度绩效目标得分 40，总分 6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项目，根据区财政局下达预算金额为 8 万元，决算披露实际支出金额为 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 地下管网数据完整率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90%，实际达到目标值；

② 地下管网普查资料单位利用率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80%，实际达到目标值。

2) 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90%，实际达到目标值；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①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完成 95 公里（含大集街道、麦山街道等地），本年度因为项目资金非常紧张，所以未能及时开展 2024 年度的管线更新任务。

②项目验收资料提交完整率 100%，因为本年度项目未开展，所以没有验收资料提交。

(2) 质量指标

①项目验收工作达标率 100%，因为本年度项目未开展，所以没有验收资料提，也没有进行专家验收。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度蔡甸区地下管线探测更新项目，因为项目资金非常紧张，所以未能及时开展本年度的管线更新任务，只够支付前期该项目的定金。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时，应严格按照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并加强管理，着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

3、加大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宣传力度，提高地下管网普查资料使用效率，提升社会效益。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100号）的规定，在现有地下管线普查成果基础上，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更新工作。我区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每年度开展蔡甸区地下管线更新工作。

2024年度地下管线数据更新项目，主要工作量：对今年我区新建道路进行管线修补测，预计管线长度95公里，范围在大集街道和奓山街道。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地下管线数据更新项目，根据区财政局下达预算金额为8万元，决算披露实际支出金额为8万元，自评预算执行率为100%，得分20；自评年度绩效目标执行率均约50%，得分40，总分为6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区财政局下达预算金额为8万元，决算披露实际支出金额为8万元，自评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因为项目资金非常紧张，未能及时开展2024年度的管线更新任务，只够支付前期该项目的定金。不存在将项目经费资金挪用的现象，资金使用较规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①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完成95公里（含大集街道、奓山街道等地），本年度因为项目资金非常紧张，所以未能及时开展2024年度的管线更新任务，未达到目标值。

②项目验收资料提交完整率 100%，因为本年度项目未开展，所以没有验收资料提交，未达到目标值。

2) 质量指标

①项目验收工作达标率 100%，因为本年度项目未开展，所以没有验收资料提，也没有进行专家验收，未达到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地下管网数据完整率为 90%，实际达到目标值。项目对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上，可对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构建了统一的共享与交换平台，使城建系统的决策更快的响应，为市民的生活提供优质的服务，推动城市范围内生产、生活、管理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变化，减少和节约城市中各种物质和能源的投入、消耗。

②地下管网普查资料单位利用率为 80%，实际达到目标值。项目可对管线预警避免管线老化造成损失；可及时处理险情减少事故损失；城市规划设计能更合理的利用城市资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达到 95%，超过了目标值。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每年都按要求主要从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完成情况方面，自评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以及绩效改进等、

再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自评项目业务实施效果，逐年提高

绩效水平。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三、2024年度管网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附件1

2024年度管网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5.4.28

项目名称		管网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4.92	98.40%	19.6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配套设施项目程序合规性		≤100%	99%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料提交完整率		≤100%	9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设施及资料验收管控达标率		≤100%	90%	10
		时效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90%	1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海绵城市建设宣传率		≤100%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设单位对海绵城市检查意见满意率		≥90%	98%	10
总分	99.6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于年度项目预算会更加严格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					

附件 2

2024 年度管网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我单位 2024 年度管网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68，年度绩效目标得分 80，总分 99.68。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管网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根据区财政局下达预算金额为 5 万元，决算披露实际支出金额为 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0%；年度绩效目标执行率均 $\geq 9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1) 质量指标：

①海绵城市配套设施项目程序合规性，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leq 100\%$ ，均已核实合格项目全部出具工作联系单。

②项目资料提交完整率，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leq 100\%$ ，均已核实海绵城市建设的完成质量。

③项目设施及资料验收管控达标率，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leq 100\%$ ，均已核实海绵城市建设的完成质量。

(2) 时效指标：

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完成率，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leq 100\%$ ，已

核实每个项目要按规定进度完成。

②项目验收及时率，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leq 100\%$ ，每个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项验收。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海绵城市建设宣传率，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leq 100\%$ ，实际达到目标值；

3) 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建设单位对海绵城市检查意见满意率，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leq 90\%$ ，实际达到目标值。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度我单位此经费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年度管网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实际使用资金为4.92万元，完成总预算资金的比例98.40%系支付款项的四舍五入差异。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

2、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量化合理的绩效方案，逐步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管一体化。

3、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我单位管网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类别是部门预算项目，项目属性是持续性项目，项目类型市常年性项目，每年有预算经费。该项目是我单位每年进行的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工作：建设方来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时，进行海绵城市一般性告知对所有海绵城市配套设施项目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管控，项目检查合格后，向区建管站出具工作联系单。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管网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根据区财政局下达预算金额为 5 万元，决算披露实际支出金额为 4.92 万元，自评预算执行率为 98.40%，得分 19.68；自评年度绩效目标执行率均 ≥ 90%，得分 80，总分为 99.68。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区财政局下达预算金额为 5 万元，决算披露实际支出金额为 4.92 万元，自评预算执行率为 98.40%。该项目资金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将项目经费资金挪用的现象，资金使用较规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配套设施项目程序合规性，均已核实合格项目全部出具工作联系单，完成了目标值。

项目资料提交完整情况，均已核实海绵城市建设的完成质量，

完成了目标值。

项目设施及资料验收管控达标情况，均已核实海绵城市建设的完成质量，完成了目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宣传率 $\geq 90\%$: 对所有递交过海绵城市建设资料的建设单位，都进行了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只要有新的规定和政策出现，也会再次进行更新宣传。海绵城市建设要以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水系等为载体，统筹城市规划、水环境、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由规划、建设、水务、园林等部门配合，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水生态、水环境等指标达标。优先采用绿色海绵设施，利用土壤和植物实现城市经流量和面源污染的控制；合理布置排水管网，调蓄设施，通过灰绿措施结合，实现城市环境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设单位对海绵城市检查意见满意度达到98%，超过了目标值。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每年都按要求主要从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完成情况方面，自评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以及绩效改进等。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